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现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三年。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人选进行选举,会议以现场召开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于斌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拟选举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于斌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2004年在深圳远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研发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2004-2006年在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任EAS总体规划部经理;2006-2010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总监;2010年3月加入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国美在线CTO、国美互联网CTO、国美零售CTO、国美零售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技术委员会主席。2021年12月加入齐心集团,任数字化中心CTO。本次选举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于斌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部分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7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

召集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

6、会议的通知

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378,408,1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16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9,631,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0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68,77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68,77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2人,代表股份68,776,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37%。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库存的回购股份为9,600,0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需扣减已回购股份,为此公司本次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711,707,933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就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统计并公开披露,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钦鹏、黄家兵、戴盛杰、黄世政、陆继强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钦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2,881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1,709股)。

(2)选举黄家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3,575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2,403股)。

(3)选举戴盛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3,063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1,891股)。

(4)选举黄世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3,064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1,892股)。

(5)选举陆继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503,069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71,897股)。

2、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车晓昕、陈燕燕、廖睦群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车晓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498,528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67,356股)。

(2)选举陈燕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499,807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68,635股)。

(3)选举廖睦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372,499,509股(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62,868,337股)。

3、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90,6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9%;弃权2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68,059,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68%;反对4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6%;弃权2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程静、童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共同推选公司董事陈钦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钦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充分研究,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陈钦鹏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车晓昕女士、陈燕燕女士、陆继强先生,车晓昕女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陈燕燕女士、廖睦群先生、黄世政先生,陈燕燕女士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睦群先生、车晓昕女士、黄世政先生,廖睦群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钦鹏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声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董事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王占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王占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王占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号码:0755-83002300

电子邮箱:stock@qx.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以上三项议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罗江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罗江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罗江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002400

传真号码:0755-83002300

电子邮箱:stock@qx.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锦绣中路18号齐心科技园行政楼。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刘峻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相关人员简历:

陈钦鹏先生:

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七届政协委员、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理事长。现选任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陈钦鹏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26,400,999股;通过个人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86,075股。

陈钦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分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家兵先生:

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学位、中级会计师。1997-2002年任职湖北零阳化学工业总公司成本科长,2002-2009年任职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照明电器事业部财务经理,2009年9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营销财务科经理,财务会计科经理,2018年5月-2022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选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黄家兵先生持有150,990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分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及被深圳证监局出具警示函,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盛杰先生: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2005年担任上海齐心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2011年担任上海新东方奥菲斯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B2B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选任副总经理、战略委员会委员。

戴盛杰先生持有86,550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占君先生:

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深圳市坪山区第二届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选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王占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江龙先生: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文学学士,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0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企业文化主管、企业文化经理等职,现任证券投资部证券总监。2010年-2016年任公司职工监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选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江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峻先生:

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2007年至2011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西非地区部区域内控负责人,2012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副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7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花样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地产审计负责人,2018年至2020年任维也纳酒店集团审计监察总经理。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2021年10月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选任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刘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于斌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已经产生。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已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三年。

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于斌平先生、黄世政先生、陆继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于斌平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选举车晓昕女士、陈燕燕女士、廖睦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车晓昕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选举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已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陈钦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充分研究,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钦鹏先生、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陈钦鹏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车晓昕女士、陈燕燕女士、陆继强先生,车晓昕女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陈燕燕女士、廖睦群先生、黄世政先生,陈燕燕女士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廖睦群先生、车晓昕女士、黄世政先生,廖睦群先生担任召集人。

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陈钦鹏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黄家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家兵先生、戴盛杰先生、王占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工大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8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利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张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4,928,780股减少至4,381,15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5.62%降至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张利女士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张利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股东张利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从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9月16日,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8013%。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利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7,627	0.625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93,780	3.64%	2,646,153	3.0199%
韩江洪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5,000	1.98%	1,735,000	1.98%
合计		4,928,780	5.62%	4,381,153	4.99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依据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工大高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股东张利女士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简称:工大高科

股票代码:688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韩江洪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工大高科”)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工大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工大高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韩江洪
本报告书	指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张利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韩江洪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女士与韩江洪先生系夫妻,二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了《工大高科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张利女士计划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801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后续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8,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其中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9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1,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中张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4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99%;其一致行动人韩江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62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64%减少至3.0199%,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62%减少至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利	集中竞价	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547,627	0.625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签署日期:2025年7月1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工大高科	股票代码	688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张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193,780股 持股比例:3.64% 韩江洪(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35,000股 持股比例:1.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张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46,153股 持股比例:3.0199% 韩江洪(一致行动人)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35,000股 持股比例:1.9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利

签署时间: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志忠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千雅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前沿生